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自願性公告

2024-26 年東江水供水協議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香港立法會網站登載之公開資料中注意到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廣東省政府」）就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進行磋商。

事宜背景如下：從廣東省向香港供水受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訂立的協議規管（「香港供水協議」），當中載列供水的主要條款（包括供水量及水價）。根據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政府於 2000 年 8 月 18 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廣東省政府已（其中包括）向供水公司授出向香港供水的權利。

目前 2021 年至 2023 年的香港供水協議（「2021-23 年協議」）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達成並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根據香港立法會網站登載之公開資料，就 2024 年至 2026 年之香港供水協議（「2024-26 年協議」）之條款的文件已提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其中主要重點如下：

- (a) 按每年供水量上限 820 百萬立方米（「百萬立方米」），2024 年至 2026 年的基本水價分別為 5,136.24 百萬港元、5,259.00 百萬港元及 5,384.69 百萬港元。
- (b) 關於 2024 年至 2026 年三年期間之水量：
- (i) 東江水的每年供水量上限 820 百萬立方米將會維持不變；
 - (ii) 最低每年東江水供水量為 615 百萬立方米，長遠而言，在 2021 年至 2029 年的九年間，年均東江水供水量不應少於 700 百萬立方米。此兩項供水量將會維持不變；及
 - (iii) 如每年供水量需要超出預先協定的 820 百萬立方米上限，最終每年供水量上限為 1,100 百萬立方米。
- (c) 輸港東江水的水質標準將繼續為「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 (GB3838-2002)」的第 II 類標準，屬適用於飲用地表水的最高國家標準。
- (d) 沿用水價扣減機制，每年水價將按該年內所節省的東江水量（即每年供水量上限與實際輸入的東江水量的差額）及單位價格從基本水價作出扣減，而 2024 年至 2026 年節省每立方米東江水量的單位價格將分別為 0.315 港元、0.323 港元及 0.331 港元。

香港特區政府計劃在 2021-23 年協議於 2023 年年底期滿前，與廣東省政府簽訂 2024-26 年協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自願發出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曾翰南

香港，2023 年 12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林鐵軍先生、溫引珩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藍汝寧先生和馮慶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